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溝通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建立相關控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111 年對公司董事及全體人員進行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線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貫徹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及相關法律規範，共計 1,093 人次，合計時數 539.5 小時。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個別董事應具備之能力情形，詳註 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33%，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占全體董事 44%；自然人董事佔 23%。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 11%；男性董事占全體董事 89%。董事年齡 51~60 歲有 3 席，占全體董事約 33%，61~70 歲有 6 席，占全體董事 67%，董事皆具備專業經理人資格。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一、為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p> <p>(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目標：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具體管理目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任期末逾三屆、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財會、策略規劃或 AI 運用專長</p> <p>達成：111 年以上管理目標皆全部達成。</p> <p>(二)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p> <p>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本公司每年邀請外部講師為董事授課，或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p> <p>達成：111 年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董事進修課程，課程主題「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多位董事參與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達電子公司自辦董事進修課程主題包含「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及「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多位董事依照專業職能需求選擇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各式研討會。</p> <p>二、為健全監督功能，考量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頻率： 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營運上重要策略議題，包含環境、社會和經濟衝擊、風險與機會。 達成：111 年共計召開 6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100%。</p> <p>三、為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目標：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達成：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1.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 2.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3 分(滿分 5 分)。 3.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p>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之參考？			<p>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評估指標：(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ol> <p>評估結果：本公司 110 年度已邀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p> <p>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改善計畫如下：</p> <p>(一)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分5分)。</p> <p>針對111年得分較低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改善計劃：因COVID-19疫情關係，部份董事採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未來股東會召開將建置安全的股東會會場並邀請所有董事親自出席。</p> <p>(二)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83分(滿分5分)。六大面項中，「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11年自評得分4.78分，低於110年4.89分，其餘五大面項指標得分數皆優於110年。</p> <p>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改善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核心價值、使命、目標、文化已於2020的品牌銳變活動完成共識，以後將於每季董事會營運報告跟董事報告相關活動及執行成果。</li> <li>2. 已於集團上半年完成年度策略規劃後，於第三季董事會報告十年策略計劃。</li> <li>3. 除了在策略計畫報告時闡明產業的機會和風險，也希望借重董事的專業協助產業分析，並尋求董事建議。</li> </ol> <p>(三)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5分)。</p> <p>針對「內部控制」提改善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7天前寄送稽核報告相關檔案。</li> <li>2. 與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事前內容溝通。</li> <li>3. 強化公司系統，以利防呆及預警，協助管理者有效的管理及追蹤。</li> </ol>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5分)。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自評結果較低。</p> <p><u>結論：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u></p> <p>二、上開評鑑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後續將考量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相關法令依據並協助董事遵循、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並回應董事及股東的提問等議題。</p> <p>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六次董事會，五次審計委員會，四次薪酬委員會並製作會議議事錄。</li> <li>2.於6/17召開年度股東常會與議事錄製作。</li> <li>3.協助董事安排進修課程事宜。</li> <li>4.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間的溝通會議。</li> <li>5.協助董事了解相關法令之更新與宣導。</li> <li>6.為董事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D&amp;O)並將保險內容提報董事會。</li> </ol> <p>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依規定完成進修 12 小時，進修課程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稅和國內稅最新發展與修法趨勢。</li> <li>2.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li> <li>3.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li> <li>4.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設有投資人關係服務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窗口為全球行銷處蕭小姐 ir@vivotek.com。</li> <li>2.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獲得最新資訊，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及相關董事會決議與重要事項。</li> </ol> <p>本公司亦設有「企業永續」專屬網頁，網頁內容也揭露本公</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履行企業永續之狀態，並設有窗口企業永續小組謝小姐 csr@vivotek.com 溝通與收集利害關係人反饋和寶貴意見。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除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維護外，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公告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的第肆章「企業永續」說明，其餘資訊請參閱以下補充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民國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晶睿通訊列為前6%~20%之公司，將持續評估可能改善之方案如下： (1)氣候變遷對企業風險與機會的因應策略之揭露。				